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8-007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 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061 号新保辉大厦 17 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强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249,427,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03,550,000股的31.0407%。其中，持股在5%以下（不含5%）的中小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12,2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03,550,000股的1.5232%。

(1)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249,287,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03,550,000股的31.0233%。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1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03,550,000股的0.0174%。

董事长朱强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三鑫科技拟为三鑫光伏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249,424,4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8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75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金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